本版编辑：曹颖新
E-mail：m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6

史 镜

明朝的法制与社会治理

□ 张学博

中国古代社会，有四个朝代是延续了几百年以上的历史，汉唐明清。这四个朝代是中央集权大一统，而又维持了至少近三百年历史的朝代。在这样一个长期稳定的朝代里，必然存在着一个稳定的秩序，绝非一个东方专制主义所能概括。而汉唐明清四个朝代，汉唐较远，明清历史过去不过一百年，而清王朝政制又延续明朝，所以考察明朝的法制与社会治理，对于观察今天中国的社会改革，仍然有着十足的参考价值。

法治以治吏为首

在明朝的法制之中，表现突出的是吏治。古代中国吏治，却以明朝最具特色，太祖朱元璋以刑戮与监察为手段，大量借鉴引用了唐代法律制度的内容，同时自身法律制度又被清代所继承，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对封建法律制度承前启后的作用。

首先，朱元璋提出了“明刑弼教”和“重典治国”的立法思想。公元1368年，朱明王朝建统后，在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在吸取元朝亡国的历史教训中形成了一套具有封建社会后期时代特点的立法思想，提出了“明刑弼教”和“重典治国”，又以强调“重点治吏”为整个法律体系的显著特征。

所谓明刑弼教，就是通过法律的惩罚来使得百姓敬畏法律，遵守法律。这是对传统德主刑辅、礼法合一思想的重大突破。在汉代社会治理的基本指导思想是德主刑辅，即以儒家学说、道德教化为主，到了唐朝则强调礼法合一的思想。到了宋朝，理学家朱熹首先从礼法合一角度对“明刑弼教”进一步说明：“故圣人之治，为之教以明之，为之刑以弼之，虽其所施或先或后，或缓或急，而其叮咛深切之意，未尝不在乎此也。”他有意提高了礼、刑关系中刑的地位，认为礼法均是理的体现，二者对治国同等重要，决“不可偏废”。经此一说，刑与德的关系不再是“德主刑辅”中的次要和主要的关系，德对刑不再有制约作用，而只是刑罚的目的，刑罚也不必拘泥于“先教后刑”的框框，而可以“先刑后教”行事。从明朝开始，把法律和礼教上升到同样的高度，通过法律的实施来进行教化。

朱元璋主张“重典治国”被后世津津乐道，但后人对于他的思想有相当的误解。朱元璋曾经以总结历史的口吻对皇太孙朱允炆说过一段话：“吾治乱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自当轻，所谓刑罚世轻世重也。”所谓世轻世重，意思就是根据社会情形来决定刑事政策的导向。如果是太平盛世，刑法自然要宽松，而如果是乱世，则不得不用重刑。开国之初，政局不稳定，社会的治理必然要采取重刑主义，但是到了政局稳定之时，则应采取轻刑的刑事政策。所以今天不可片面理解朱元璋的重典治国思想，而是要考察朱元璋这个思想的历史场景。重典治国并不是说在任何时候都要重刑来治理社会，而是指乱世。所谓治顽疾必用猛药。

其次，明朝法制最大的特点是以吏治为核心。朱元璋出身下层，对于官员盘剥欺压百姓有着切肤之痛。所以朱元璋当了皇帝之后，十分注意打击贪官污吏。他的这个执政理念实际上也体现在他所缔造的法律制度之中。比如大明律的制定，相比唐宋律例，大大简化，同时与政制结合，表现出明显的针对官僚阶层的特征。

作为明朝的基本法典，《大明律》是明太祖朱元璋命大臣参照唐律并总结明朝建立后三十年间立法和司法的经验而制定的。《大明律》共分7篇，30卷，460条，其主要特点是在体例上有所创新。《大明律》一改唐、宋旧律的传统体例，将唐律的十二篇改为七篇，除第一篇仍为名例律外，其他六篇则按六部设目，形成了以名例、吏、户、礼、兵、刑、工等七篇为构架的格局。这一变化，是与明朝取消宰相制度，强化六部职能的体制变革相适应，表明了法律与政治制度紧密的联系。通过这些法律制度设计，朱元璋希望将各个部门的政府官员严厉地控制起来，限制其权力滥用。

除了大明律之外，朱元璋特创《大诰》作为明初的刑事特别法。实质上，大诰的出台目的核心思想就是贯彻朱元璋的治吏思想。朱元璋制定《大明律》虽然考虑到了这个问题，但是《大明律》相比唐宋律例，相对简单，因而无法满足朱元璋对于官员治理的需求。所以《大诰》作为特别法，在明朝法律实践中，实际上采取了重典治国思想，用严厉的刑罚来惩治官员，突破了《大明律》，在实际中拥有更大的影响。《大诰》共236条，先后颁发于洪武十八年至二十年间（1385—1387年）。“大诰”之名来自于西周周公东征殷遗民对臣民的训诫《尚书·大诰》。朱元璋将其亲自审理的案例加以整理汇编，并加上因案而发的训导，作为训诫臣民的特别法令颁布天下。《大诰》的效力在律之上，对于律中原有的罪名，一般都加重处罚。其另一特点是将锋芒主要指向贪官污吏，以此强化统治效能，它也是中国法制史上空前普及的法规。

政府行政有法可依

然后，对于政府行政进行进一步的法律规制。到了明朝中期，朝廷制定了《明会典》。从明英宗正统年间开始编纂，于明孝宗弘治十五年（公元1502年）纂成，共一百八十卷，但未颁行。后于明武宗正德四年（公元1509年）正式颁行天下，称为《正德会典》，又经世宗、神宗等朝重修，至明神宗万历十五年（公元1587年）纂成《万历重修会典》，共二百二十八卷。《明会典》汇集了明朝一些重要典章法令，如《皇明祖训》《大诰》《大明令》《洪武礼制》《诸司执掌》等，所以《明会典》是研究明朝法令制度的重要资料。

《明会典》以六部官制为纲，规定了文武衙门的组成、权限和活动原则，其中文职衙门部分二百二十六卷，首卷为宗人府，其下依次是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及都察院、六科与各寺、府、监、司，武职衙门部分共二卷，包括五军都督府及各卫等。这部法典主要是规范政府的行政活动。某种意义上是明朝的行政法。这对于在当时推行依法行政，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可见到了一个王朝的中期，政治经济社会稳定之后，必然要对政府的行政权力进行规定，使得官僚体制有一个相对稳定的依据，政府行政有法可依。

所以依法行政绝非现代社会的产物，而是古代就有的东西。至于法律的精神则是根据国情和历史场景不断演变。研究明朝法制，至少可以说明古代中国绝非是一个皇帝专制的权力怪兽，皇帝也并非随心所欲为所欲为。某种意义上，皇帝是古代中国社会最重要的一个制度，而明朝的官僚集团对于皇帝的限制，到了明中期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正是因为过于严格的法制，明朝出现了皇帝消极罢工的现象，内阁和太监掌控权力也交替把握着朝局。

相互制衡的司法体制

在中央司法机关层面，三司之间相互制衡。大理寺、刑部、都察院组成明中央司法机关，合称“三法司”。刑部是中央审判机关，设十三清吏司，分掌各省上诉案件，审核地方上的重案和审理中央百官及京师地区案件。刑部有权判决流刑以下案件，但定罪以后须将人犯连同案卷送大理寺复核后，奏请皇帝批准。大理寺是复核机关，对于认为判决不当则驳令改判，认为判决得当者才允准具奏行刑。明朝把御史台改称都察院，扩大监察组织和职权，设立左右都御史等官，负责纠举弹劾全国上下官吏的违法犯罪，并且参与重大疑难案件的审判工作，监督法律的执行。都察院附设监狱，关押皇帝直接交办的重要案犯，此外还定期巡按地方，对地方司法审判进行监督。

而在地方则实行行政司法一体制度。府、县两级仍是知府、知州、知县实行行政司法合一体制，掌管狱讼事务。在乡间，强调通过乡规民约和开明绅士来进行治理，以非法律的方式来维持乡村社会的治理，是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社会治理模式。只有对相对较大的案件，才由知府和知县进行审理。其中的重案则要送刑部和大理寺复核。重大疑难的案件要进行三司会审，并报皇帝裁决。特别重大、两次翻供的案件，还要进行九卿会审，由大理寺卿、都察院左都御史、通正使以及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尚书会同审理，最后由皇帝审核批准。可见明代中国的司法体制是相当精细严密的。

中央司法机关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都存在严密的互相制约机制，但最终都统一于皇帝的中央集权。这样一种法律制度对于皇帝本人来说是极大挑战，因为全国的刑事案件，实际上最终都需要皇帝来裁决。朱元璋极其勤勉，后面的皇帝则未能适应这种一切皆决于上的法制。但整体来说，明朝的法制主要是针对官员和官员行政的。乡村社会其实主要是靠非法律方式在治理。在皇帝非常勤勉的情况下，这套法制是相对有效的。但到了中期以后，随着官僚集团的形成，皇帝在约束官员方面显得十分吃力，甚至出现了官员们联合起来约束皇帝的行为。明朝朱元璋所强调的以吏治为核心的法制，在前期是有效的，而后期则越来越失效。所以，明朝法制中对于官员治理和司法制衡的制度可以借鉴，但是其一切皆决于上的机制，将所有的制度都依托于皇帝一人的制度设计，使得其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岑文本之诚

□ 陈良

贞观时期，唐太宗团队中涌现了众多杰出的文臣武将，房玄龄、杜如晦、魏征、王珪、李靖、徐世勣、长孙无忌、储遂良等人，如璀璨群星光彩照人。毫无疑问，群星之中还可以列出一长串名字，其中包括岑文本。相对而言，岑文本不如上述人物名声响亮，若要评选当时廉政人物，岑文本理应能评上。

在大唐王朝，岑文本主要与文墨打交道，历任秘书郎、中书舍人、中书侍郎、中书令。中书令为最高决策机构中书省长官，亦即宰相。岑文本之所以能赢得唐太宗信任，仕途一帆风顺，步步高升，无疑是凭借自身的良好品行与卓越才能。史书记载，岑文本“性沈敏，有姿仪，善文辞，多所贯综”。他博通经史，少时即以文才出众而闻名。其父岑之象，在隋朝任邯郸令；岑文本十四岁那年，父亲被人诬陷坐牢，他到有关部门为父亲申冤辩屈，口若悬河，理直气壮，最终澄清冤情，救出父亲。

与房玄龄、杜如晦相比，岑文本并非唐太宗的亲信旧交，而是来自另外阵营。隋末天下大乱，各路英豪纷纷建立割据政权，梁武帝后代萧铣在岳阳称帝，随后建都于江陵，国号为梁。岑文本就在萧铣手下效力，担任中书侍郎，掌管机要文书。武德四年（621年），李孝恭、李靖等率领唐军围困江陵，眼看大势已去，岑文本劝萧铣投降，以免百姓涂炭。唐军进城之后，诸多将领准备进行抢掠，岑文本对主帅李孝恭说：“江南老百姓，自隋末以来，饱受暴政虐待，如今群雄并起战乱不止，刀锋之下侥幸活下来的人都翘首期盼真正君主恢复安定，这也就是我们萧氏君臣江陵父老愿意归顺的原因。如果你们纵容将士抢掠，恐怕此后江南百姓大为失望，不再像咱们这样心甘情愿地归唐了。”李孝恭认为岑文本言之有理，立即下令禁止官兵侵扰掠夺，许多人家生命财产得以完好无损。

贞观元年（627年），岑文本任秘书郎，并在中书省兼职。有一年，唐太宗亲自躬耕藉田，又于元日召见群臣。岑文本为此写了《藉田》《三元颂》两篇文章，辞藻精致，文采飞扬。李靖读了，十分欣赏，将他推荐给唐太宗，他随即被提拔中书舍人。中书舍人属于中书省中层干部，级别虽然不太高（正五品以上），但职能很重要，负责“掌侍进奏，参议表章。凡诏旨制敕、玺书册命，皆起草进画”。由于负责起草诏书，经常跟随皇帝身边，故自魏晋以来，这一职位都由皇帝信得过的人担任，“近水楼台先得月”，中书舍人升迁比较快。

当时，中书省有一个牛人叫颜师古，是中书省副职领导（中书侍郎），自武德初年以来，诏书文诰或重大事项都由他起草拟定，堪称中书省第一大手笔。颜师古乃一代名儒颜之推之孙，家学底蕴深厚，学识极其渊博，他所选校的“五经定本”，纠正了自汉以来出现的一些纰漏，不仅是官方通行的标准教科书，也是孔颖达等大儒编撰《五经正义》的基础。如此重量级大儒在前面，岑文本能否有更出色表现呢？事实证明，岑文本后来居上，文思敏捷更胜一筹。有一次，需要同时起草多个诏令，任务重时间紧，岑文本便叫六七个属吏备好纸笔，他分别予以口授，草成之后复核，没发现任何遗漏。颜师古后来因过错被免职，温彦博为他向皇上求情说：“颜师古熟悉时事，擅长草拟文诰，很少有人比得上他，望能重新任用。”唐太宗回应说：“朕亲自举荐一人，您老可不必担忧。”于是岑文本继任中书侍郎，专门掌管机要事务。

贞观十八年，岑文本被任命为中书令，成为大唐帝国位极人臣的宰相。一般人升官大都喜形于色，他却愁眉苦脸，闷闷不乐。他母亲感到奇怪，问他何以愁容满面，他回答说：“我既非开国元勋，又非皇上旧友，过度蒙受宠荣，权位越高责任越重，故而深感忧惧。”听说岑文本拜相，亲朋好友纷纷登门来访，向他表示祝贺。岑文本一一婉拒，诚恳表示：“我只接受吊唁，不接受祝贺！”

古代君主最看重臣下的忠诚，岑文本对唐太宗无疑是一片忠诚。但他的忠诚，既不是毫无原则的愚忠，也不是阿谀奉承的伪忠，而是肝胆相照的真诚。拥有这种忠诚的，往往都是诤臣。若论贞观时期诤臣，无疑首推魏征，不过在重大问题上，岑文本也是敢于直谏的。贞观十一年，魏王李泰倚宠骄奢，大造第宅，唐太宗也开始注重享乐，岑文本认为奢侈之风不可长，于是向唐太宗上疏力陈节俭之重要性，劝诫唐太宗：“览古今之事，察安危之机，上以社稷为重，下以亿兆为念。明选举，慎赏罚，进贤才，退不肖。闻过即改，从谏如流。为善在于不疑，出令期于必信。颐神养性，省畋游之娱；去奢从俭，减工役之费。务静方内而不求辟土；载橐弓矢而无忘武备。”

岑文本劝谏君王节俭，自己更能恪守简朴，虽然官居宰相，仍旧住着潮湿的房屋，家中毫无帷帐之类装饰。友人觉得如此寒碜有损于宰相形象，劝他购置田产以增加收入，岑文本感叹说：“我本是南方一布衣，当初的理想，不过做秘书郎或县令而已。说实话，我并没有为大唐立过汗马功劳，只因擅长文墨致位中书令，这已经登峰造极了。如今享受高官俸禄，心里尚且不踏实，又何必置办田产呢？”

贵为宰相而身居陋室，在贞观时期并不罕见，这至少说明两个问题，一是宰相正规俸禄并不高，二是宰相都很清廉，没有灰色收入。岑文本为人诚实，自知一介书生做到帝国宰相，已远远超越自己的梦想；对于现有权位与俸禄，他不仅感到知足，而且知恩图报，除了尽心尽力履职，再没有别的奢求。当晋王李治被立为太子的时候，一些名士兼任东宫官职，唐太宗也想让岑文本在东宫兼职，他却婉言谢绝了。太子是未来皇帝，如果在东宫兼职，有利于为自己或子孙积聚资本与人脉，诚实本分的岑文本却不算计个人得失，竟然放弃那么好的差事。

岑文本就是这样的人，一生以诚为本，无论地位如何上升，始终保持书生本色，为人处事恪守准则。在家行孝悌，侍奉老母以孝闻名，抚育弟侄恩义至诚；为国尽忠义，对国君社稷尽忠诚，治国理政循义理。他为人忠厚诚实，为官清正廉洁，唐太宗曾称赞他：“弘厚忠谨，吾亲之信之。”君臣相伴近二十年，彼此了解很深，这个评价非常中肯。

人物志

儒家并未倡导愚忠愚孝

□ 徐问笑

读《孟子·离娄上》时，才知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句千百年来屡屡被人挂在口边的话，乃是出自于此处。然其他两孝，孟子却不曾有所提及。直至后来，汉代人赵岐著《十三经注疏》时，才对三孝有了完整的概述。在此书中，赵岐是这样注释孟子所言之三不孝的：阿意曲从，陷亲不义，一不孝也；家贫亲老，不为禄仕，二不孝也；不娶无子，绝先祖祀，三不孝也。但值得后世深味的是，赵岐把“阿意曲从，陷亲不义”，排在不孝之首位，即明知父母做不义之事，却还一味地顺从，乃为第一不孝之行为。

一直以来，人们多错误地认为，根植于君君臣臣、尊尊亲亲思想基础上得以发展和完善的，且成为两千年来封建政权统治思想的儒家学说，其在积极推崇仁政的同时却又高度强化“君权、父权”不可撼动的神圣的统治地位，应是绝对死板、专制和没有人情味的。所以，戏文里才衍生出“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这样的戏词。我们的文学作品里，也屡屡有一些记载和宣扬，即君权和父权都是唯我独尊的，不但容不得有半点逆上之举，且也听不得半点逆耳之言。在很多流传的话本里面，似乎古代的臣子也多是愚忠的，不敢违逆君主的意见；为人子女的，也只知一味愚孝，盲从于父母，不敢有自己的主见。

事实却大不然。这既是对儒家的道德伦理的一种误读，也是对古代历史的一种无知。儒家思想的创始人是孔子，但孔子亦曾有言，“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他的意思是，如果父亲有敢对自己直言规劝、及时忠告的儿子，就不会做出不合道义的事情。这句话出自《孝经·谏诤章》，杜如晦于贞观二年时上谏唐太宗时，便引用了里面的另一句话，“天子有诤臣，虽无道，不失其天下”。儒家的道德伦理体系里，历来宣扬“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理念，“资于事父以事君”，更是几千年君父统治的核心思想，“内则父子，外则君臣，人之大伦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

儒家学说，又称孔孟之道，孔子生活在春秋时期，孟子生活在战国时期。在孔孟之前，便有过比干劝谏纣王却惨遭挖心的历史典故，比干虽明知纣王残暴，但犹自践守“主过不谏非忠也，畏死不言非勇也，过则谏不用则死，忠之至也”的理念，他的这种精神与儒家倡导的忠谏精神是切合的，因而孔子才会尊他为三仁之一。《孔子家语·辩政》中，孔子认为忠臣之谏君有五义焉，而在春秋初年，齐桓公便设有大谏之一职，这也是中国君主统治中的谏官设置之始。《晏氏春秋》中仅《内篇谏上》与《内篇谏下》就收录有晏子谏齐景公的文章三十三篇整，其中有一篇是谏杀烛邹的故事：齐景公有养鸟的爱好，但养鸟人烛邹却不慎将鸟全部放跑，景公因此大怒，欲杀烛邹以惩其失职之罪。聪明的晏子没有直接劝谏景公放了烛邹，而是委婉地列举了烛邹的三条罪状，用以退为进的方式提醒景公，若杀了烛邹则有伤景公的声誉，景公醒悟，于是放了烛邹。在晏子与齐景公对话的寥寥数语中，体现出晏子高超的对话艺术和劝谏的智慧，这对于后世的谏官来说也是很有借鉴意义的。

另有一篇名文《邹忌讽齐王纳谏》，则出自于《战国策·齐策》，收录于中学课本。文中邹忌与徐公比美，通过其妻、妾、客三人对他并不客观的赞美，让邹忌悟出直言不易的道理。于是邹忌对齐王言道：“臣自知不如徐公美，臣之妻私臣，臣之妾畏臣，臣之客欲有求于臣，皆以美于徐公。今齐地方千里，百二十城，宫妇左右莫不私王，朝廷之臣莫不畏王，四境之内莫不有求于王：由此观之，王之蔽甚矣。”齐王听了邹忌的话，觉得很有道理，于是下令：“群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过者，受上赏；上书谏寡人者，受中赏；能谤讥于市朝，闻寡人之耳者，受下赏。”这篇文章虽着重体现出邹忌以小见大、善于思考且勇于进谏的精神，但也表现了齐威王广开言路、从谏如流的明君形象，所以才能拥有革除弊端、改良政治的政治魄力和巨大决心。最后的结果是：“燕、赵、韩、魏闻之，皆朝于齐。此所谓战胜于朝廷。”

正所谓：仁君出直臣。在无道之君的统治下，直臣常常是英雄无用武之地，犯颜直谏往往下场惨烈。不过，历史却也是非常公平的，它有着人力不可违逆的客观规律，那些屠戮直臣的帝王，也没有几个落得好下场。中国古代历史上秦、隋都是结束混乱、实现大一统的国家，其开国君主亦皆雄才大略，但却都落得个二世而终。原因就在于继位的秦二世胡亥和隋炀帝都属于残暴不仁、拒谏杀谏的君主。隋炀帝就曾对秘书郎虞世南说：“我性不欲人谏。”这位残暴的帝王，又何止于不喜欢人进谏，他是谁谏杀谁，到最后却是被臣子缢死在别宫内。这就是典型的自取灭亡。

隋亡之后，李唐取而代之。唐太宗李世民，因有其父李渊在前，故不能称“祖”。但事实上，李世民才是真正奠下唐朝开国基业之人，说他是开国之君也并不为过。他吸取隋朝二世而亡的教训，大力改良政治，对内以文治天下，虚心纳谏，厉行节约，劝课农桑，使百姓能够休养生息，国泰民安，开创了中国历史上著名的贞观之治。贞观二年，他公开求谏，重用魏征、王珪等人。据《贞观政要》记载，魏征以直言敢谏而闻名，向李世民面陈谏议有五十次，呈送给李世民的奏疏十一件，一生的谏诤多达“数十余万言”。而李世民不但没有疏远他，反而一再提拔、重用魏征。李世民曾说道：“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一世明君虚怀纳谏的风范由此足见矣。

另一位大有魄力的皇帝，就是宋朝的开国皇帝宋太祖了。他为了让子孙后代谨遵“不得杀士大夫、言事者”的誓约承诺，竟以碑刻的方式，代代传承。大宋王朝，也是中国古代历史上“百年未尝杀一大臣”的王朝，这是旷古之未有，也是绝后千年之未有的。大宋王朝的历代君主不论贤愚，都充分体现了对直言上谏者予以最大的包容和理解。严复说过：“若论人心政俗之变，则赵宋一代历史最宜究心。”在这种情况下，许多极具政治责任感且忧国忧民的人才得以应运而生。像“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的范仲淹，还有被列宁称为“中国十一世纪的改革家，实现土地国有未成”的王安石，这两位既是治国名臣又是文学大家的一代人杰，亦皆是出自于大宋王朝。

如孟子之所言，“君有过则谏，反复之而不听，则易位（另立新君）”。虽汉代董仲舒说：“唯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但历史证明，“天子”的神话是天下最大的谎言。如果你政治不清明，对人民不仁爱，则天亦弃你。在这点上，同样是“天子”且参与推翻另一个强大帝国“天子”的李世民，就很是开明和坦承，他在《论政体》中就曾提到“君者，舟也；人，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可谓一话道破真机。

有所思